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普规划资源〔2026〕1号

对区第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第07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房管局：

李晶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青年人才公寓配套问题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为配合我区青年人才安居工程建设，我局立足职能优势，积极落实《关于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5〕13号）政策，以存量资源盘活为抓手，推动商务楼宇功能兼容转换，拓宽青年人才公寓供给渠道。根据文件要求，在不影响远期商务办公功能实现、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且不影响相邻关系的前提下，存量低效商务楼宇在保持主体不变、产证性质不变、主体结构不变的“三不变”原则基础上，允许在一定时期内（最长不超过15年）兼容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等功能业态，具体兼容业

态和年限经更新主体评估并经区政府决策认定后实施，实施后将以楼宇更新后的功能业态进行全周期合同监管，确保规范有序推进。

为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去年以来，我局聚焦存量商务楼宇功能转换全流程服务，设立“商务楼宇更新提升一口受理窗口”，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着力打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方面，安排业务专员全程对接，为楼宇主体提供功能转换的一对一咨询和材料指导；另一方面，通过布设指引展板、推送政策手册等，解读政策及办理要点，提升企业知晓度与申报积极性。目前，相关商办楼宇主体可通过上海市存量商办楼宇一站式服务平台或商务楼宇更新提升一口受理窗口直接申请，实现“一站式”办理、“全流程”护航。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联系人姓名：茅云轩

联系电话：52564588-7550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印发